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永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業經判決罪刑確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」「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」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

罪所處之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等附卷可稽。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經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其罪質不同、犯罪情節有異、犯罪時間相距已逾7月，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其對本件聲請定執行之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逾期未表示意見等情，有本院114年3月14日中院平刑勤114年度聲字第823號函1份、送達證書2份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稽，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妨害秩序	恐嚇取財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5月
犯罪日期	111年8月12日	111年1月5日至111年1月1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0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0529號等
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728號	113年度簡字第1566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9月27日	113年11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728號	113年度簡字第156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1月14日	114年1月6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、社 會勞動		是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4780號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 3546號